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聯合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及屬於「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禁止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聯合術科測驗辦理當日：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於 109 年 4 月 18 日上午筆試測驗時聽從監試老師指示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四)進入校園一律需配戴口罩，僅在管樂、聲樂、國樂(吹管類樂器)及視唱試場可暫時取下口罩應試，其餘試場皆需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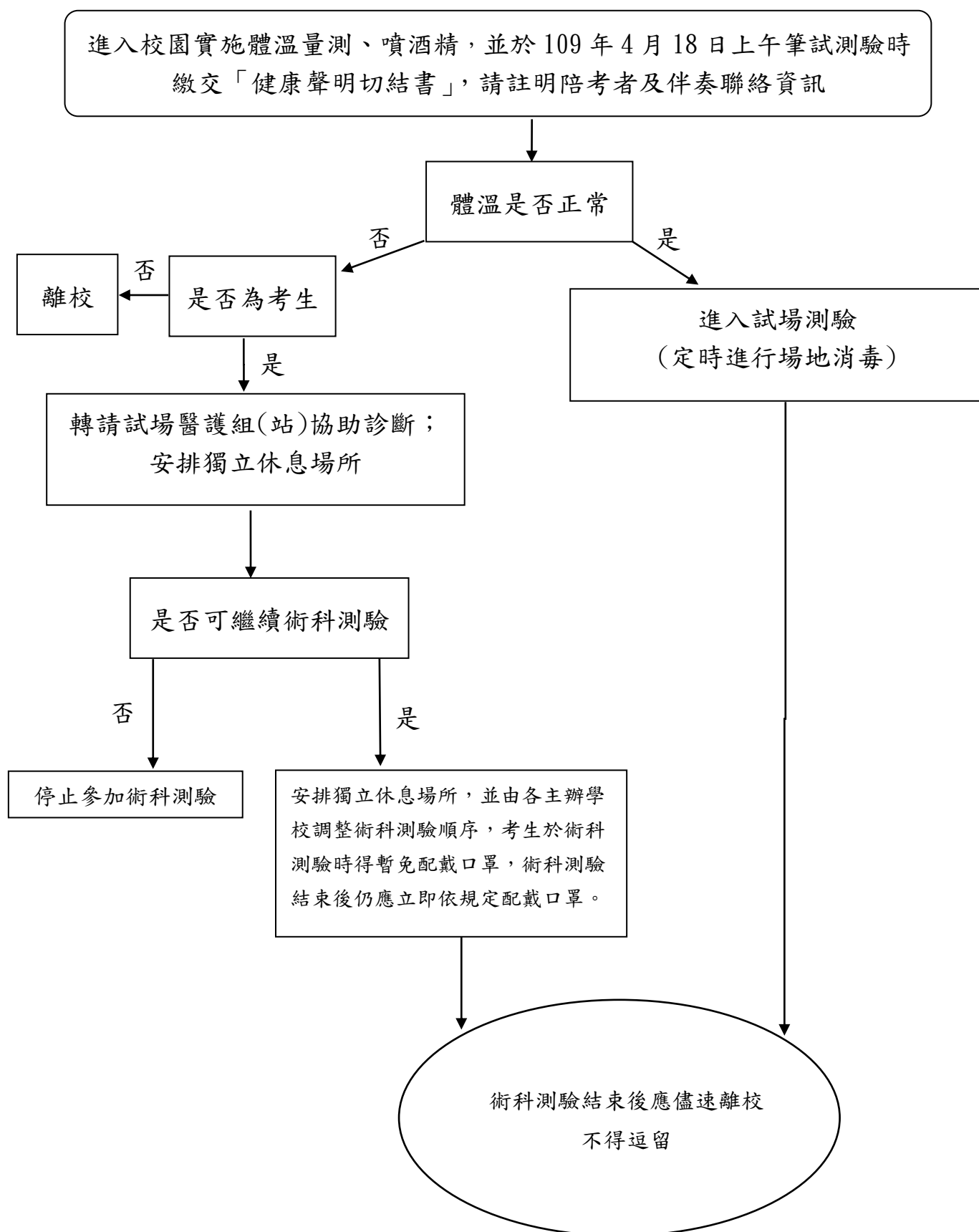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主辦學校規劃之動線參加考試。
- (二)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倘於術科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由各主辦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
- (三)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聯合術科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
- (四)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五)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六)考生於術科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項樂器考生之伴奏及陪考人員若經量測達 37.5°C 以上，禁止入場，考生須以無伴奏方式應試。
- (二)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請減少陪考人數，以一人為原則，並務必遵守試場規則及工作人員指示。
- (三)考生完成術科測驗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並離校，不得逗留。
- (四)本注意事項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修正，為追蹤疫情，請隨時留意本校首頁「北區音樂班甄選」網站。

臺灣北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應試流程圖



術科測驗後倘考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